

府縣	栃木	三重	愛知	静岡	山梨	滋賀	岐阜	長野	宮城	福島	岩手	青森	山形	秋田	福井	石川	鳥取	府縣	島根	岡山	廣島	山口	和歌山	徳島	愛媛	高知	福岡	大分	熊本	鹿兒島	沖繩	札幌	根室	總計			
官吏ノ捕ヘシ	一六六〇	一七四九	三三〇二	一三七四	七七八	一、二八二	一、二三八	一、二八三	五二一	一、一九二	三三三	四九五	六八〇	七五五	六三八	八九八	六七八	一、八八二	六八四	二、四三三	一、三三三	一、九八八	一、五七三	八八八	六六三	三、〇六六	一、七六八	二、二六五	一、二四七	三、三〇六	一、三四七	四、四六	二、五八	六、八九三	五、一四五	二、九八五	
人民ノ捕ヘシ	一三五	一三五	二七二	一、一〇〇	六一	一〇〇	九七	六八	三三三	八二	五九	二九	三四	五七	六七	六九	七三	一、八八一	五一	一、五四	一、〇二	一、〇二	二、〇〇	二、四四	二、四二	一、九一	二、二二	一、〇三	一、四七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	一、〇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自	一四	三七	二二四	二〇	二五	三二	三三	二二	二二	九八	八	一八	三	四	五	一	一	一、八八一	一、八	一、八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首	七〇	六〇	二二五	七八	九	八一	七〇	四六	三三	二〇	一六	一一	二六	二七	二	二	七	一、八八一	一、九〇	二、四三三	一、三三三	一、五七三	八八八	六六三	三、〇六六	一、七六八	二、二六五	一、二四七	三、三〇六	一、三四七	四、四六	二、五八	六、八九三	五、一四五	二、九八五		
合	一一四	一四六	五三九	二二五	一四二	一三九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計	一、八八一	一、九八〇	三、九六六	二、二二五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表中東京ニテ憲兵ノ捕ヘシ者二百三人(男百九十五人)アリ
十二年七月以降ハ吏民協力ニテ捕ヘシ一頂アレト十五年一月内務省乙第一號達様式ニ

該項ヲ廢シ其人員ハ官吏人民ノ内重ナル方ニ記載セルヲ以テ區分條列スルヲ得ズ故ニ
就捕ト自首ノ兩項トナシ左ニ五年間ノ總數ヲ列載ス

年次	就捕		自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明治十五年	七、八九八	五、四三三	一、四二七	二、〇五	七、四三三
同十四年	一、三三三	九、六二六	一、三三三	一、五三四	一、三七〇八八
同十三年	一、七〇三	九、六〇三	一、一四六	一、三三八	二、九三三二
同十二年	一、九五〇	一、九二五	一、〇九三	一、〇九四	二、〇五九二八
同十一年	一、七二七	一、七九五	五、二四六	一、七八〇	一、七八〇四一

十四十五兩年ノ就捕自首ノ犯人斯ノ如キ許多ノ差異ヲ生ズル者ハ治罪法制定刑法改定
アリテ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ルニ因ルナラン而シテ違警罪ニ至テモ亦然リ

第二百二十一 全國犯罪者罪狀

罪	狀	明治十五年			同十四年			同十三年		
		人員	合計	人員	人員	人員	合計	人員	人員	
父母或ハ祖父ヲ殺ス	女男	二	二	六	四	二	二	一	一	
謀テ人ヲ殺シ或ハ殺サントス	女男	五三七	六二	五九八	一八八	一七六	二二	一	一	
故意ニテ人ヲ殺シ或ハ殺サントス	女男	一七六	二二	一八八	一八八	二二	二	一	一	
人ヲ殺シ或ハ殺サントス	女男	一、〇九三	一、〇九三	一、三三八	一、三三八	一、〇九四	一、〇九四	一、〇九四	一、〇九四	
人ヲ殺シ或ハ殺サントス	女男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人ヲ殺シ或ハ殺サントス	女男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人ヲ殺シ或ハ殺サントス	女男	一、七〇三	一、七〇三	一、七〇三	一、七〇三	一、七〇三	一、七〇三	一、七〇三	一、七〇三	
人ヲ殺シ或ハ殺サントス	女男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人ヲ殺シ或ハ殺サントス	女男	一、七二七	一、七二七	一、七二七	一、七二七	一、七二七	一、七二七	一、七二七	一、七二七	

罪	狀	明治十五年			同十四年			同十三年		
		人員	合計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毆打創傷	女	六四七三	六六八一	二、二八	一、七二九	二、九六〇	二、九六〇	二、九六〇		
鬪毆或ハ人ヲ毆ツ	女	二〇八	二二	四、三〇一	七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暴行	女	二二六	一一一	八五	七五	五二	五二	五二		
擅ニ人ヲ制縛ス	女	二二	一一	三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父母或ハ祖父母ニ對シ奉養ヲ闕ク	女	二二	一一	六九二	五五四	五五四	五五四	五五四		
人ヲ罵ル	女	二二	一一	三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惡事醜行ヲ摘發シテ人ヲ誹毀ス	女	二二	一一	六九二	五五四	五五四	五五四	五五四		
人ヲ過失殺傷ス	女	二〇八	二二八	一四二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故ラニ墮胎シ及其藥ヲ賣リ技術ヲ施シ或ハ勸誘ス	女	一〇	二二八	一四二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老疾者或ハ幼者ヲ遺棄シテ死ニ致ス	男	二	二	四三九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老疾者ヲ遺棄ス	男	二	二	四三九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幼者ヲ遺棄ス	女	一五七	三三	三六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他人ノ妻或ハ雇女等ヲ和誘シ及誘セラル	女	一五七	三三	三六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他人ノ妻或ハ雇女ヲ畧取ス	女	一五七	三三	三六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幼者ヲ畧取シ又ハ誘拐ス	女	一五七	三三	三六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竊盜	女	二四、六三四	二、六四五	一、八三二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強盜	女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強盜人ヲ殺傷ス	男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監守盜	女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官吏自ラ監守スル所ノ財物ヲ盜ム	男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公債或ハ地券諸證文及透籍ヲ偽造又ハ變造ス	女	一八五	一三	一八五	一三	一八五	一三	一八五		
印紙封紙或ハ郵便切手ヲ偽造シ又ハ其情ヲ知テ使用ス	女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度量衡ヲ偽造或ハ變造シ又ハ之ヲ使用ス	女	八二	八四	八二	八四	八二	八四	八二		
貨幣ヲ偽造或ハ變造ス	女	二二	二七	二二	二七	二二	二七	二二		
貨幣ヲ偽造或ハ變造ス	女	二二	二七	二二	二七	二二	二七	二二		
人ヲ欺罔シ又ハ恐喝シテ財物及證書類ヲ騙取ス	女	五〇、五五	五、二六五	二、六四五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受寄ノ財物借用物品ヲ費消シ又ハ携帶ス	女	六六四	六九三	六六四	六九三	六六四	六九三	六六四		
盜賊ト知りテ宿ヲ爲シ或ハ贓物ト知テ受ケ又ハ密藏シ之ヲ故賣牙保ヲ爲ス	女	二五五	一、七七七	一、六九四	一、五九四	一、五九四	一、五九四	一、五九四		
官署ヨリ差押ヘタル物件ヲ藏匿脱漏ス	女	一八	二二	一八	二二	一八	二二	一八		
家資分散ノ際財産或ハ帳簿ヲ藏匿脱漏シ又ハ虚偽ノ負債ヲ増加ス	女	四一	四七	四一	四七	四一	四七	四一		
遺失及漂流物ヲ拾得或ハ埋藏物ヲ掘得テ隱匿ス	女	九二七	一、〇〇九	九二七	一、〇〇九	九二七	一、〇〇九	九二七		
擅ニ官私ノ山林ヲ伐リ或ハ誤伐ス	女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他人ノ葦藁竹木其他需用ノ植物ヲ毀損ス	女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親屬相盜	女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飲食及止宿乘車等ヲ無代ニテナス	女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枉法不枉法ノ事ヨリ財物ヲ受ケ及求爲シ或ハ説事過錢ス	女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坐贓	女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四		
租稅等ヲ徵收スル官吏正數外ノ金穀ヲ徵收ス	男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放火	女	二二〇	二五八	二二〇	二五八	二二〇	二五八	二二〇		
皇室ニ對シ不敬ノ所爲ヲナス	女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朝憲ヲ紊亂セントシテ群衆ヲ指揮フナス	女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兇徒ヲ囁聚シテ官廳ニ強迫シ又ハ村市ヲ騷擾ス	女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官私ノ印或ハ文書ヲ偽造ス	女	七四〇	七五八	七四〇	七五八	七四〇	七五八	七四〇		
官職屬籍ヲ偽稱ス	女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捕ヲ拒ム	女	五五〇	五五五	五五〇	五五五	五五〇	五五五	五五〇		
職務ヲ以テ法律規則ヲ執行シ又ハ官署ノ命令ヲ執行スル官吏ニ抗拒ス	女	五五〇	五五五	五五〇	五五五	五五〇	五五五	五五〇		

罪	狀	明治十五年			同十四年			同十三年		
		人員	合計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鷄姦	男	五	五	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強姦死ニ致ス	男	五	五	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強姦及未成	男	六五	六五	一一〇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姦淫シテ婦女ヲ傷ス	男	一	一	一一〇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幼者ヲ姦淫ス	男	二	二	一一〇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人ノ妻ト姦通シ及夫アリテ他人ト姦通ス	女	一四五	二八五	三三〇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親族互ニ姦ス	女	一四〇	二八五	三三〇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人ノ妻ト姦通スル媒ヲ爲シ及宿ヲ貸ス	女	一四〇	二八五	三三〇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十六歳未満ノ者ヲ淫行ヲ勸メ媒合ス	女	一四〇	二八五	三三〇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十二歳未満ノ者ニ對シ猥褻ノ所業ヲ爲シ又ハ十二歳以上ノ者ニ對シ暴行脅迫シ猥褻ノ所行ヲ爲ス	男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公然猥褻ノ所行ヲ爲ス	男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情死ヲ遂ケズ	女	二七	九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父或ハ母又ハ夫ノ所業ヲ詬フ	女	二七	九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不實ノ事ヲ以テ人ヲ誣告ス	女	一七〇	一八一	一五三〇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人ヲ讒謗ス	女	一七〇	一八一	一五三〇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罪	狀		人員	合計	人員	人員	罪	狀		人員	合計	人員	人員	
	男	女						男	女					男
犯罪人ヲ隠匿シ及私縱私和ス							土地賣買讓渡犯則							
犯罪人又ハ逃走ノ囚徒及監視ニ附セラレシ者ト知テ藏匿隠避ス							度量衡犯則							
博戯ヲ爲シ及賭場ヲ開張シ或ハ其具ヲ賣リ又ハ傍觀ス							銀行條例違犯							
官鐵ヲ以テ利益ヲ僥倖スルノ業ヲ興行ス							銃炮彈藥犯則							
墳墓ヲ發掘シ或ハ死屍ヲ毀棄ス							銃獵犯則							
埋葬スヘキ死屍ヲ毀棄セシ者							漁業犯則							
變死ニ際ル死屍ヲ私擅ニ埋葬シ或ハ地界内ニ死屍アルヲ他所ニ移ス							證券印紙諸郵紙及稅犯則							
兵營ヲ脫ス							郵便犯則							
徵兵令ニ違フ							鐵道犯則							
擅ニ他管ニ出テ或ハ其他ノ戶籍法ニ違フ							電信犯則							
官ノ召喚ニ應セス裁判執行ヲ拒ム							船舶犯則							
晝夜故ナク人ノ住居セル邸宅又ハ人ノ看守セル建造物ニ入りシ者							船稅犯則							
人ノ家屋器物等ヲ毀ツ							航海犯則							
許シテ受クヘキ營業ヲ願ナク營ム							北海道出港及海產物犯則							
失火							海上衝突豫防犯則							

罪	狀		人員	合計	人員	人員	罪	狀		人員	合計	人員	人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地方稅怠納							車稅犯則							
癡狂人人ヲ殺ス							米油及其限月賣買犯則							
各種ノ犯罪							酒類釀造及稅犯則							
監視規則違犯							烟草稅犯則							
責付或ハ拘引中逃走及潛出							絃燈商犯則							
未決囚逃走							牛馬賣買犯則							
已決囚逃走							八品商犯則							
反獄越獄脫監或ハ逃走							旅人宿犯則							
懲治場及授產場逃走							出版條例犯則							
醫業犯則							新聞條例犯則							
賣藥犯則及藥品取締違犯							罰金及料未納							
流行病豫防犯則							各種ノ犯則							
糞尿取及塵芥掃除犯則							總計							
地券犯則														